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淨額，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其仍未落實及待進一步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淨額，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預期綜合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確認訴訟損失之撥備港幣86,500,000元為其他收入，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公佈，而其款額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房地產代理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能減值（「減值」）所致之虧損。減值反映管理層對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市場在來年仍處於低迷市況之預測。

*僅供識別

中國物業市場仍然受中國政府為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而自二零一一年持續實施及執行的若干監管政策所影響，令中國物業代理的潛在盈利能力毋庸置疑地被削弱。

香港物業市場受樓市調控措施所打擊，該等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實施的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全面提升從價印花稅稅率。管理層認為，此等壓抑措施將在頗長時間內繼續打壓香港物業代理業務。

本公佈內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檢閱及考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後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審核或檢閱，因此，董事會現階段無法評估其確切財務影響。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